

标段编号： 2112-440310-04-01-827815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坑梓G14301-0115项目深铁华著花园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名 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栋6楼
法定 代表 人 赖利文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1月3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注册号：	44030110326195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1-3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2日16:5:1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绿化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物资设备、花木盆景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清洁服务，雕塑设计；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2024年06月12日16:4: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担保证明

[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840002666704	编号: 5840-02544072
经审核, <u>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赖利文</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u>
账 号 <u>44250100008600001244</u>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02月09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2997499051620240006691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112-440310-04-01-827815017001的坪山区坑梓G14301-0115项目深铁华著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13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19 电话：0755-32907173 传真：0755-32907173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15时42分40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15时42分39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15时44分18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6691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34179812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3242561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牟子贤 联系电话: 13006666876
- 三、 项目名称: 坪山区坑梓G14301-0115项目深铁华著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兴创路秋田路交汇处, 西临兴创路, 南临秋田路, 北临环沙路
标段编号: 2112-440310-04-01-827815017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0	0.8333333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8月13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74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66781) 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81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电子回执

回单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030 凭证号: 10717695147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6289-44200008699WXBN2U69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44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坪山区坑梓G14301-0115项目深铁华睿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3、其他

3.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职务	总经理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邮编	518131	电话	0755-83253037	传真	0755-83242561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re> graph TD A[董事长] --> B[总经理] B --> C[综合部] B --> D[工程部] B --> E[设计部] B --> F[预算部] B --> G[经营部] B --> H[生产部] C --> C1[行政] C --> C2[财务] C --> C3[人事] C --> C4[后勤] D --> D1[工程] D --> D2[及施工] D --> D3[项目] D --> D4[自管] E --> E1[景观] E --> E2[设计] F --> F1[工程造价] F --> F2[预算] F --> F3[结算] G --> G1[花卉] G --> G2[及销售] G --> G3[租摆] H --> H1[苗木] H --> H2[生产] </pre>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为 2118 万元，公司办公场所约 650 平方米、公司在职工人数 89 人，高级人员 48 人、注册执业人员人数 13 人，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独立法人资格。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园林雕塑设计和施工、绿化养护、造林工程、苗木生产销售、花卉租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资质、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 企业、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立体绿化行业信用等级 AAA 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2016-2021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企业（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创新百强企业。是深圳市风景园林理事单位、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立体绿化行业协会会员、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会员、广东省林学会会员、深圳市防伪协会会员、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司在市区内外拥有花卉展销地、苗木生产基地、惠州苗木生产基地及珠海平沙苗木生产基地，总面积约为 600 多亩。公司内部设总经理、总工程师、综合部、工程部、设计部、财务部、经营部、生产部等部门，已形成了一套严密的设计与施工管理规范和制度。</p> <p>公司积累了十多年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绿化养护以及造林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实践操作和管理经验，综合实力雄厚，各类专业机械设备齐全，公司拥有货车、吊车、洒水车、割灌机、剪草机、梳草机、喷药机等多种园林专业机械，拥有现代化的工程设计、计算、制图、管理等一系列的先进设备和可靠的后勤保障。特别是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团队和施工队伍，大多员工均从事多年园林工作经历，作风扎实，经验丰富。</p> <p>附：公司经营场所图片</p> </div> </div>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公司坚持“质量至上、信誉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的工作态度，抓机遇、求质量，全面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绿化质量，为把深圳建设成为生态良好、景观优美、植物多样、清新舒适的园林城市作出自己的贡献。大力拓展国内外园林绿化市场，扎扎实实地为用户做好绿化服务。全体公司员工勤奋务实、兢兢业业，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先后为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学校、酒店、住宅区及企业等单位进行全面设计和完成施工绿化工程，并为这些单位的常年提供绿化管理养护服务，我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进取不懈追求，奋力拼搏硕果累累，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们独具匠心的设计理念和风格、精确细致的施工管理、热情周到的服务质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深受各单位的好评和信赖，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公司成长的每一步都蕴含着我们的梦想与追求，凝聚着全体员工的智慧与努力，更包含着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真诚合作与大力支持！公司将继续发挥服务和带动作用，积极塑造行业品牌形象，全面拓展多元化绿色产业，努力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2118 万元	占地面积	640.51M ²
职工总数	89 人	建筑面积	640.51M ²
资产情况 (2023 年 度)	净资产	3011.003216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444.672071 万元
	负债	3546.865745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122.531711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23	12148.250408	6557.868961	339.457268	333.798257	54%
2022	6527.455098	4858.147308	89.953906	84.5821	44.89%
2021	7371.311087	5140.235736	218.133414	211.497997	35%

3.2、企业在深办公场所证明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注册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办公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办公场所面积:	640.51 m ²

(1) 办公场所照片



办公场所



(2)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合同

编号 _____

樟坑商业广场房产合同

深圳市龙华樟坑股份合作公司

2007年3月

樟坑商业广场房产合同使用权说明

一、本合同为房产使用权合同；双方基于充分了解本房产事实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二、签约之前，乙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并知悉其含义，对合同条款及专用名词理解不清，可向有关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付清房屋使用权总价款后生效；合同条款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华樟坑股份合作公司。

四、本合同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复制、涂改。

五、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樟坑商业广场房产合同

合同第 () 号

建设方：深圳市龙华樟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治街道樟坑股份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邓凤明

联系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使用方： 赖利安 （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赖利安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护照）： 44030119630123513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社区 60-110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60255971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甲方有偿提供房屋给乙方使用，双方均已完全了解房屋现实状况，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经有关部门同意，甲方在位于民治街道办樟坑三区兴建房屋，并定名为樟坑商业广场。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高层，地下室一层，裙楼三层，塔楼为A、B二座，属框架结构。

第二条：1、乙方自愿按房产建筑面积单位价格（ ）元/平方米，向甲方交付房产使用权总价款合计：

人民币/港币 壹佰玖拾叁万零仟零佰零拾

壹 元整 (小写: 1,900,000.00 元)。

则取得樟坑商业广场 A 或 B 栋 6 层 整层 房, 用途为住宅, 建筑面积 640.51 平方米住宅的使用权。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02.21 平方米, 分摊公用建筑面积 132.8 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为电梯井、过道及楼梯。采用的面积计算标准为: 《房地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分层平面图。

2、交付使用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标注房产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在 1.5% 以内 (含 1.5%) 的, 为双方确认的合理差异, 一致同意不作调整 (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标注的房产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在 1.5 以上, (不含 1.5%) 的, 按支付房产使用权的单位价格, 实行多退少补。

第三条: 乙方的付款方式为:

1、一次性付款:

签订此合同时付清全部房产使用权价款, 即共计:

人民币/港币 壹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小写: 1,900,000.00 元)。

2、签订此合同时约定分期免息付款

(1) 签订此合同时交订金, 即大写:

人民币/港币 壹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小写: 1,000,000.00 元)。

(2) 第二期付款: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如下款项, 即大写:

人民币/港币 ⑩ 佰 叁 拾 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小写: 900,000.00 元)。

(3) 第三期付款: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 (即余款)

人民币/港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第四条：订金的处理

签订本合同，并一次性付清款者，订金作为全部房产使用权价款的一部份款项；分期免息付款者，订金作首期款项的一部份。

第五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房产使用权总价款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乙方取得房产使用权的相应单元户型住宅交付乙方使用。如遇不可抗力的特殊事件，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房屋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可作适当延期。

第六条：乙方如选择《合同》第三条任何一种付款方式，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交清当期款项，否则甲方每日收取其所拖欠帐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如缴付款项逾期30天的，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或口头及时通知乙方，收回乙方所认订房产使用权的户型住宅，并在15日内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房产总价的 5%），作为补偿甲方解除合同的费用；剩余款项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产生其它费用乙方自负。

第七条：乙方缴付房产使用权价款后，甲方必须同时开具收据（盖公司财务章）；乙方缴清应交全部房产使用权价款后，甲方必须开具缴清房产使用权价款的证明书。甲方交付乙方房屋使用时，如有异议，应当在1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同意使用。

第八条：乙方取得该房产使用权，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七十年。使用期满后，按国家的有关房地产政策办理。

第九条：甲方不得将乙方已取得使用权房产再次转让或抵押他人，否则所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如乙方在使用房屋的过程中，因乙方不当行为（如不合理装修等），而非甲方责任导致该建筑物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房屋保修期满后依照深圳市有关文件收取本楼维修基金作本楼的维修

费用，由甲方保管，业主监督使用过程。

第十一条：乙方在使用该房屋的过程中，如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导致该建筑物出现质量问题则双方均不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在乙方使用期间，如遇国家、政府征用该建筑物，征用补偿主体为乙方；甲方负责协调组织工作，按征收当时补偿标准退回乙方应享有部分。

第十三条：房产移交后，乙方接受甲方物业管理，并向甲方另行缴纳物业管理费，管理费按建筑面积（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元/m²。

第十四条：地下停车库有偿使用；屋面使用权属甲方；公共设施由甲方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本房产的使用权方式为自用、出租或继承，但出租或继承必须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转让房产使用权时，必须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合同手续，并按房产总价0.5%向甲方缴交变更手续费。

第十六条：乙方取得房屋仅作住宅用房使用，在使用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业主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对此，甲方有权监督、制止。乙方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享房屋的公共设施，并按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七条：本楼房产的装饰装修标准按认购时的标准（附件一说明）。乙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管理处提出申请并将装修图或装修说明送甲方物业管理处审查备案；房屋装修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功能主体结构和危及他人安全，接受甲方物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下解释：

1、合同为房屋使用合同。所谓“使用”是指房产上享有使用权，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的其它方面的解释权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属于甲方。

3、屋顶使用权和外墙面使用权属甲方拥有：甲方拥有外立面墙体广告发布权。

4、未分摊给各业主的面积属甲方拥有。

第十九条：今后，国家需收取土地使用费和房产税，以及补办房产证时需补偿地价款等费用均由房产拥有使用权者（即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政策行动一致，按时缴交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责任自负。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如委托他人代为签订本合同时，须出具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原本作本合同之附件，交对方保存。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的主要条款相抵触，否则补充协议无效。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功，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本合同的附件和附图均为合同内容之一部份，本合同连同附件附图，共 页。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09年8月23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09年8月23日

附件一

交楼装修标准（毛坯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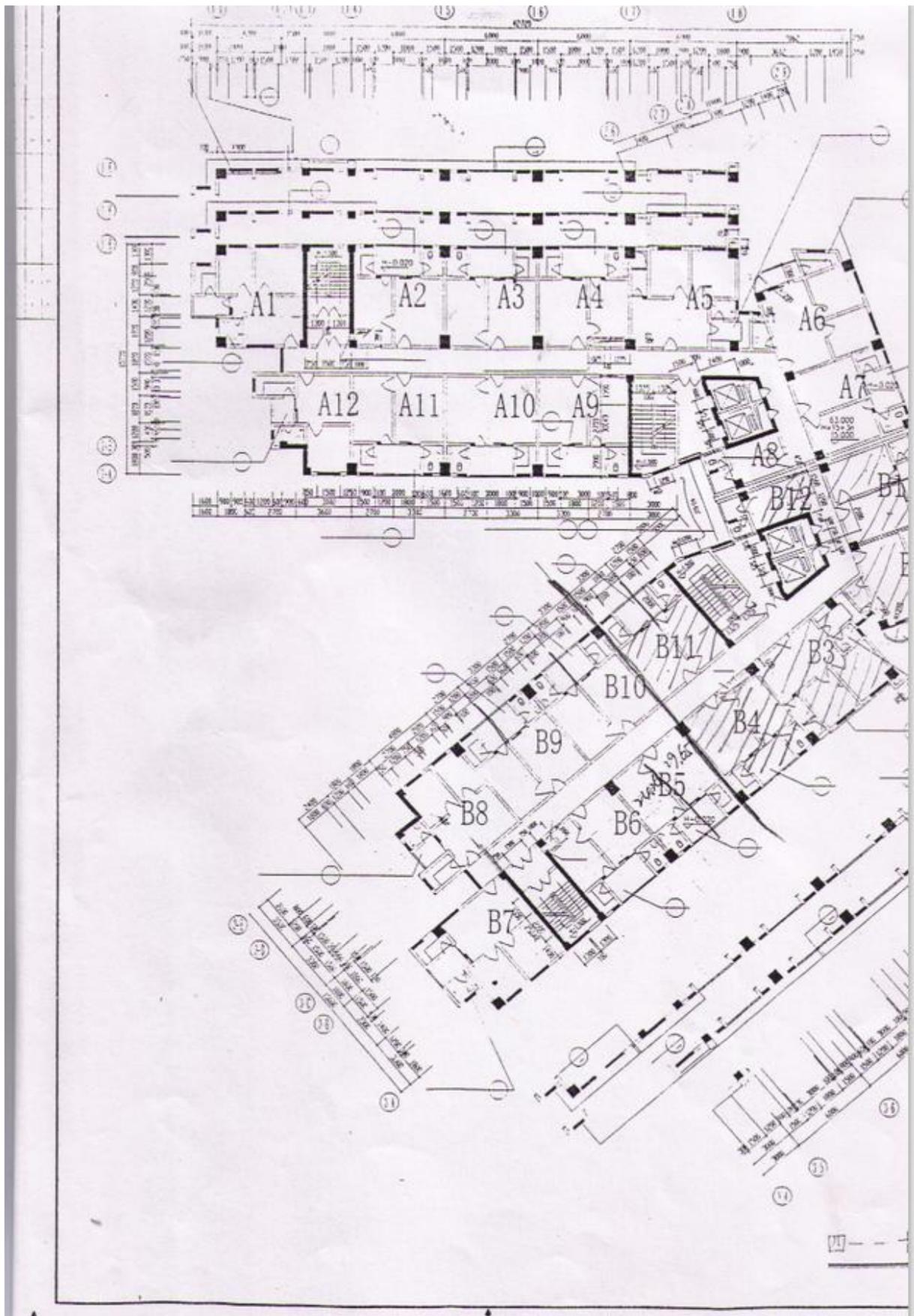
- 1、外墙：玻璃马赛克外墙；
- 2、内墙、天棚面：水泥抹面（毛面）；
- 3、地面：砼地面（原混凝土楼板）；
- 4、门窗：铝合金门窗，户内门不做，入户门为复合钢板门；
- 5、阳台栏杆扶手：不锈钢扶手；
- 6、电气部份：只预留管线；分户配电箱；
- 7、水部份：预留到位；
- 8、电梯：国产电梯；
- 9、电视、电话、有线电视：预留管线到位；开户费由业主自负。
.....
- 10、每户保安对讲电话由甲方统一安装，在入伙时向业主一次性收取工本费。
.....
- 11、公用电梯厅、通道：抛光砖地面，墙面为墙面砖墙裙。
.....
- 12 卫生间、厨房：地面砼地面（原混凝土楼板）；墙面及天棚均为水泥抹面（毛面）；灶台、洗脸盆、厕位不安装。
.....

甲方：



乙方：

蔡新军



证 明

兹有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办事处樟坑三区 391 号(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层整层)是业主赖利安(身份证号:44030119630123513X)物业,拥有完全产权,产权清晰无争议。

特此证明。

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3 月 23 日

3.3 企业苗木基地【542.2 亩】

苗圃地址	苗圃面积
广东省博罗县杨桥镇	137 亩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	405.2 亩
合计	542.2 亩

(1) 广东博罗苗圃租赁合同【共 137 亩】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土地方) 广东省博罗县杨侨镇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

为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经双方商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承包土地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石岗岭李村队编号为 J、K、L、M 的地块壹佰叁拾柒亩土地面积（以造地附图为准）给乙方承包，用于开办花木场及配套设施。

二、承包方式：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国家法律保护使用。实行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定额上交承包款。

三、承包期限，承包期为 30 年，即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交款方式：乙方愿意前五年按每亩每年上交 200 元承包款，以后每隔五年每年每亩增加 20 元计交承包款，甲方愿意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优惠三个月的土地承包款给乙方作为土地开垦使用期。从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计款，乙方愿意在签订之日交半年土地承包款，以后每隔半年缴交一次。

五、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交承包款，甲方则每天按当期应交承包款加计 3% 的滞纳金，逾期三个月不交承包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地上附作物及其它设施无偿归甲方。甲方如无故中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地上青苗费，但因遇国家、政府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地面附作物及配套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土地及甲方投资设施归甲方，地上青苗及乙方投资设施归乙方）。

六、土地配套设施权属，土地所有权属国家（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管理权，乙方不得用于抵押转让，转变用途。如需要转变土地用途，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方可实施，合同期满乙应

将甲方的土地、房屋、配套设施完整地交回给甲方的，如有人为损毁，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给甲方，乙方在经营期间兴建的临时建筑物、生产配套设施无偿归甲方。

七、因特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有关方面应向另一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双方应在此基础上进行磋商，所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甲方自身绿化建设需要，乙方按成本价提供甲方所需的优质苗木。

九、其它有关事宜：

1、乙方在经营期间，按照国家政府有关规定，应自觉向当地有关职能部门申报，一切需办、需缴的证、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搞好安全生产，安全防范，环境保护等措施，如有违法经营或出现各种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社会治安和周边群众关系工作，有维护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受侵犯的义务，不参与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乙方的一切经济业务往来及各种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4、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报装生产生活用电，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在经营期间，有维修保养水利设施和道路的义务，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包的权利。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立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乙方交款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博罗县杨桥镇

甲方代表：梁柳

联系电话：



乙方：佛山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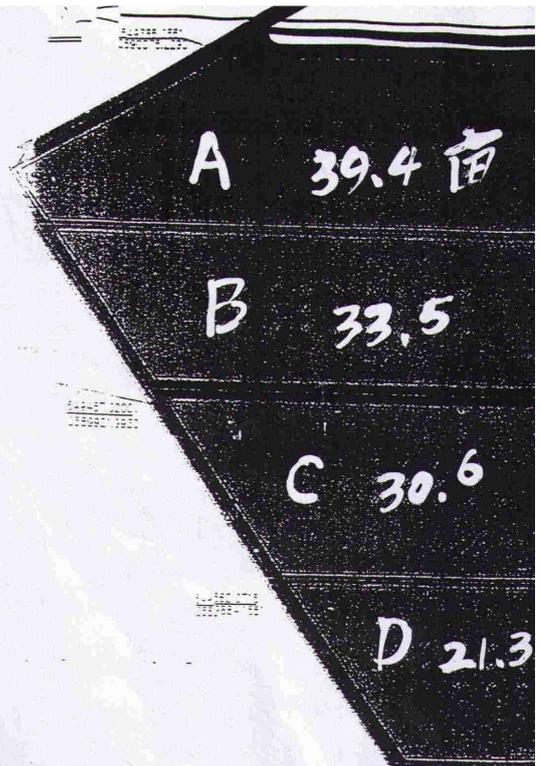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蔡利华

联系电话：13602059718



2003年8月5日

石岗岭李村队耕地示意图



丁+K+L+M
=150亩
减道路13亩
计:137亩

北



丁

1945.021
589649.494

E 29.6

F 33.9

G 33.5

H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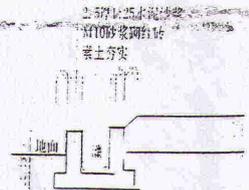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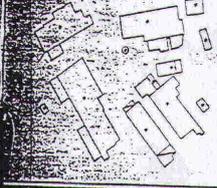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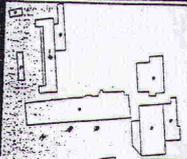
I 31.5

J 39.5

K 38.6

L
37.9

M
34



3

1

49.4914

5501.55

2.5771-25.1-101-102
101000 规划地址
表土夯实

(2) 广东珠海苗圃租赁合同【共 405.2 亩】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珠海市平沙海城实业总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意，经多次磋商后，甲方同意乙方在金湾区平沙镇以租赁土地的开式投资开发花卉苗木基地。现就开发该项目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及租赁期限

1、甲方将位于平东大道西侧平沙镇的土地，总面积约 405.2 亩，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坐标及面积均以蓝线图为准)。在合同期间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需要对土地进行具体改造和规划使用。

2、本地块仅供乙方用于开发农业花卉生产基地，以种植花卉苗木为主，兼营农业旅游、种植名优特果蔬等，也允许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兴建配套生产必需的简易房舍、加工仓储和必要的办公室等，但不得作其它农业以外的用途。

3、本地块承包期 25 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满后，该地块未被珠海市政府征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给乙方继续承包。

第二条：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1、 租赁价格：在承包期内，第一年至第二年，每亩土地的年承包租金为 270 元人币。第六年至第十年，每亩土地的年承包租金为 500 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亩土地的年承包租金为 900 元；第十五年至第二十五年，每亩土地的年承包租金为 1100 元。

2、 承包金的支付方式：按年度分二次缴交。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交全年租金的 70%，其余 30%在 12 月 31 日前付清，由乙方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由于第一年在基础投资及搬迁工作较大，第一年的租金在甲方交地后首期交肆万元租金，当年租金余额延期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如乙方逾期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地租，在逾期按日期支付应交地租额的 5%。缴交滞纳金，超过两个月未能支付地租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合同签订一星期内乙方交肆万无作为定金作为定金，该款在甲方交地后自动转作首期租金。

4、 计租时间：按乙方用地计划，从甲方交地给乙方之日起计租。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甘蔗收斩完后，即交给乙方使用。如果甲方在 3 月 30 日前未能把土地交给乙方使用，甲方减免乙方前半年地租。

2、协助乙方处理在承包期间生产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若发生自然灾害或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困难时，甲方需秉承照顾投资者的精神，全力协助解决困难。

3、在保证围堤安全和不影响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对乙方提出的进行水利设施建设予以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生产经营业务的申请手续。同时，争取上级对花卉基地的扶持资金应全部用于基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4、甲方负责提供饮用水和供电配套。通水：本项目的生话需自来水（协助乙方由海城加油站驳接），通用地篮线点（边）范围内；通电：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市供电局报装高压电路的架设和变压器的安装。乙方应按安全用电的合理规划进行建造变配电站，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水、电费由供水、供电部门按规定向乙方收取。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承包期间，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缴交因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需缴交的有关税务。

2、承包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首先安排当地农业劳动力，所安排的劳动力与乙方公司员工同工同酬，且要遵守公司的员工守则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有权按公司规章制度处罚。

3、在承包期间，有责任对其在使用（包括土地地块范围内）的围堤及河道等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和破坏。如有较大改动和调整，必须报镇水利所审批。为保证绿化苗木和配

合基地自身的规划建设需要对原有水利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增有前水利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转让、出借、抵押或用于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同意政府依照珠海市规定在其用地范围内建造或通过市政工程或管线，但对乙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造成损害或损失方给予合理补偿，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造成损害或损失方追讨合理补偿费，如占用土地按实际减除租金。

6、承包期满后，乙方如不继续承包，可相应甲方的交地时间分批交还土地给甲方。逾期 150 天内，乙方向甲方缴交当年承包金的 1%给甲方作为补偿。

第五条：土地征用等

1、如遇政府征收本地块，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对地块的征用或使用，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足够的搬迁时间。按国家有关土地征收政策赔偿青苗及搬迁费、开发费（按使用年限分摊），国家征用土地时，土地的补偿费为甲方所有，土地上一切作物的青苗补偿及搬迁费为乙方所有。征收土地后承包任务减免：在当年公历 6 月 30 日征用的全年免交被征收面的承包任务，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征用的则减半缴交被征用面积的承包任务。

2、如因本地块土壤、水质或水位等到自然因素造成乙方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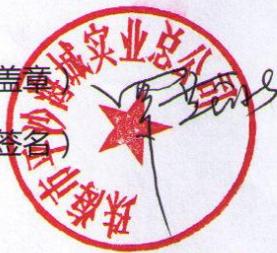
的农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并无法解决或本地区发生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时，乙方可提前三个月的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而乙方已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未得到回报，使乙方损失严重，帮当期租金发实际情况减免。

附则：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书涂改条款无效。
- 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理解和支持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今后珠海市、金湾区政府若有优惠政策，甲、乙双方积极争取享受。
-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3) 附企业名称变更通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3]第81485700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注册资本（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实收资本（万元）、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赖利安	920万元	90.37%
	陈少梅	98万元	9.6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赖利文	50万元	2.48%
	陈少梅	98万元	4.85%
	赖利安	1870万元	92.67%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018.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2018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利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利文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备案前实收资本（万元）：1018.0000

备案后实收资本（万元）：2018

备案前董事：赖利安（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事：赖利文（执行（常务）董事）



3.4、企业纳税证明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2023	256.155321
2022	116.418881
2021	129.071496
2020	146.181711
2019	280.033175

(1) 企业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2936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90.56	0
2	企业所得税	-53,718.06	0
3	印花税	30,220.57	0
4	车船税	346.88	0
5	教育费附加	36,167.37	0
6	增值税	2,411,159.46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4,111.5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874.87	0
	合计	2,561,553.21	0
	其中,自缴税款	2,472,399.4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17,297.92元,2023年2,444,255.2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3,718.06元(伍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3813185987



(2)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2607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36.62	0
2	企业所得税	-66,354.17	0
3	印花税	17,575.5	0
4	车船税	346.88	0
5	教育费附加	19,573.58	0
6	增值税	1,090,388.3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3,049.04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00.44	0
9	车辆购置税	14,672.57	0
	合计	1,164,188.8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02,365.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10,959.27元, 2022年953,229.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6,354.17元(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圆壹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0037879168



(3)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84575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25.85	0
2	企业所得税	-56,103.61	0
3	印花税	23,494	0
4	车船税	1,816.56	0
5	教育费附加	34,168.21	0
6	增值税	1,138,940.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2,778.8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851.54	0
9	车辆购置税	16,042.79	0
	合计	1,290,714.9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03,916.3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32,939.31元, 2020年297,191.9元, 2021年1,026,462.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1,393.14元(柒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圆壹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80128732401



(4) 企业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549566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9812B）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245,154.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60.83	0
3	印花税	33,735.8	0
4	教育费附加	37,354.6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4,903.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507.87	0
	合计	1,461,817.11	0
	其中，自缴税款	1,366,051.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8,388.06元，2020年1,403,429.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964235



(5) 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19)2041682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2,477,053.68	0
2	企业所得税	-38,116.33	0
3	个人所得税	0	1,059.3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23.74	0
5	印花税	61,353.7	0
6	教育费附加	75,010.1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50,006.79	0
	合计	2,800,331.75	1,059.31
	其中, 自缴税款	2,675,314.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0,259.77元, 2019年2,790,071.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116.33元(叁万捌仟壹佰壹拾陆圆叁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442819137008291679



3.5、[企业纳税信用评级](#)

年度	评价等级
2022	A 级
2021	A 级
2020	A 级
2019	A 级

(1)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评级【A 级】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4179812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赖利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赖利安
	身份证	440321*****5716		身份证	440301*****513X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谢雪梅
	身份证	-		身份证	441424*****38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评级【A 级】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3417981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赖利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赖利安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6710115716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123513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谢雪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1080238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2-02-18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2-18，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3) 企业 2020 年度纳税评级【A 级】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3417981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赖利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赖利安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6710115716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123513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谢雪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1080238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1-05-12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1-05-12，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4) 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评级【A 级】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3417981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赖利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赖利安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6710115716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123513X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谢雪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10802380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0-04-29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0-04-29，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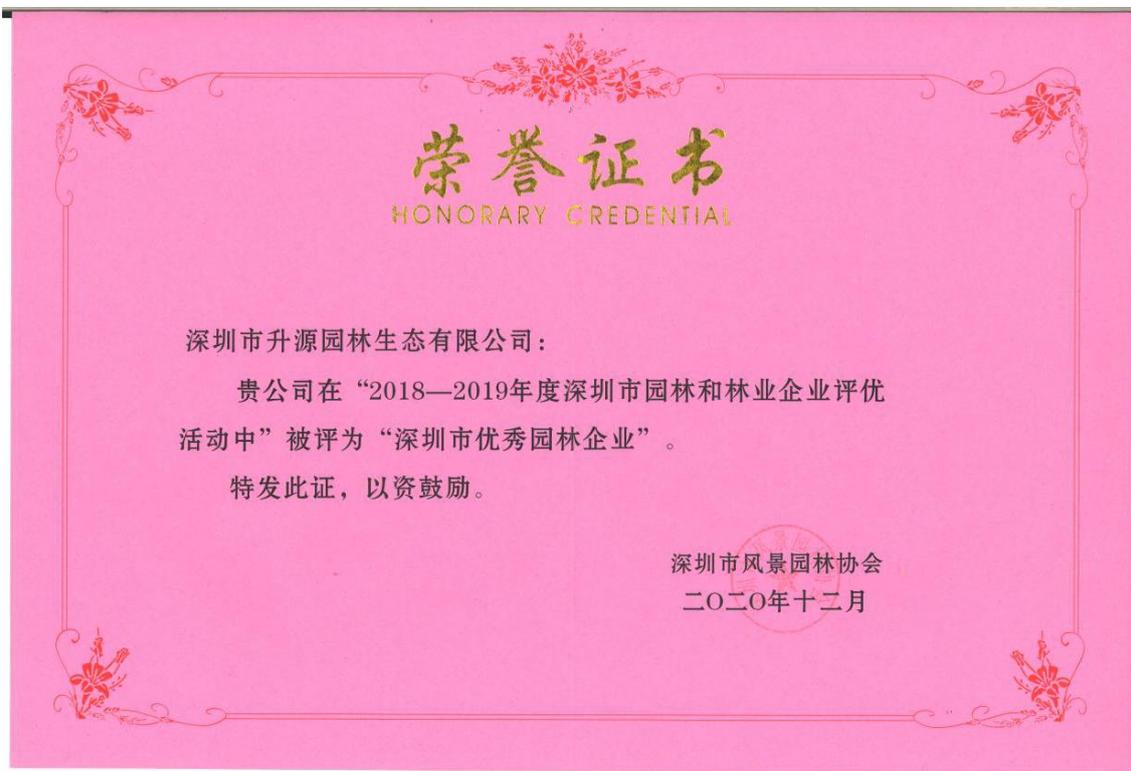
3.6、企业荣誉证书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认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2. 12	/
2	2018-2019 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0. 12	/
3	2016-2017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8. 12	/
4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12. 23	3 年
5	碳中和承诺先行企业证书	企业服务资质公共服务平台/九洲寰宇（北京认证服务中心）	2022. 4. 2	2025. 4. 1
6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 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 11. 13	2025. 11
7	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0. 3. 26	2023. 3
8	2014-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中小微创新百强企业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0. 12	/
10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12. 18	2025. 12. 17
11	企业信用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12	企业资信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13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14	重合同守信用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15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16	重质量守信用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17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AAA 等级	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3. 8	2025.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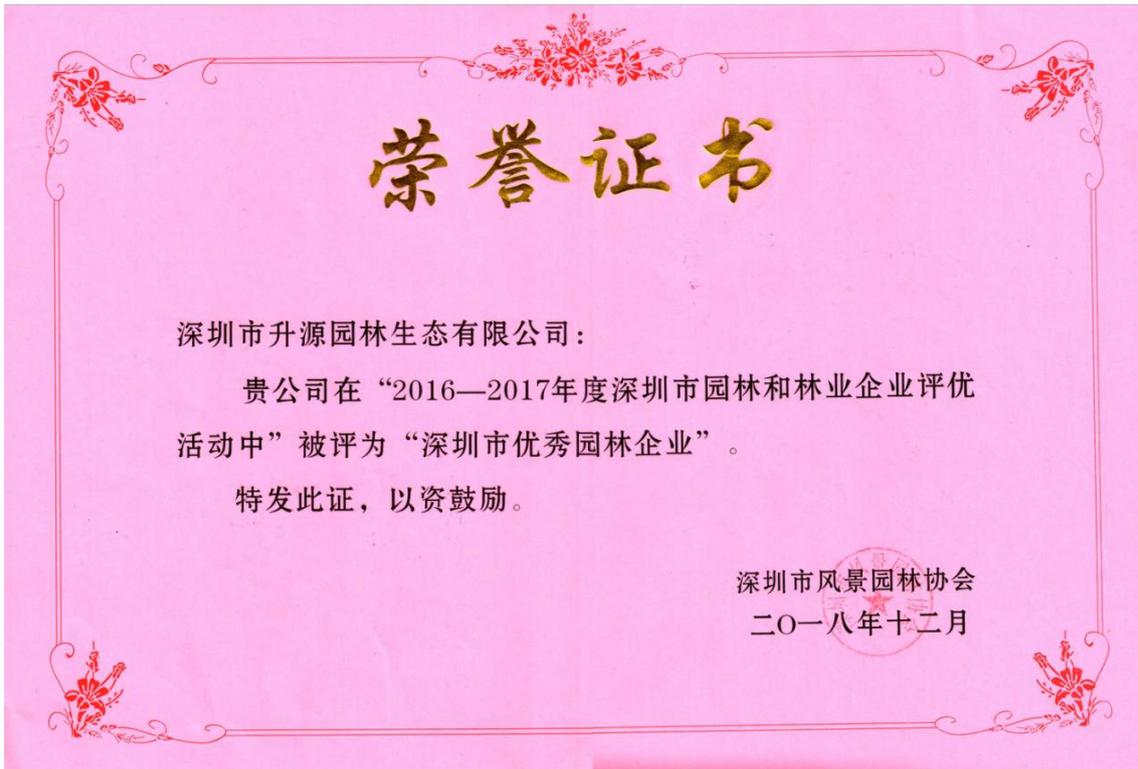
(1)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2) 2018-2019 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3) 2016-2017 年度深圳市园林和林业优秀企业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碳中和承诺先行企业证书



(6)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 企业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持证情况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 企业，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编号: 02046-2 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341798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复评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20 年	AAA
		2020 年-2022 年	AAAA

(7) 深圳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持证情况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 B 栋 6 楼	
编号: CX2023-011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 31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利文	
		年审纪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8) 2014-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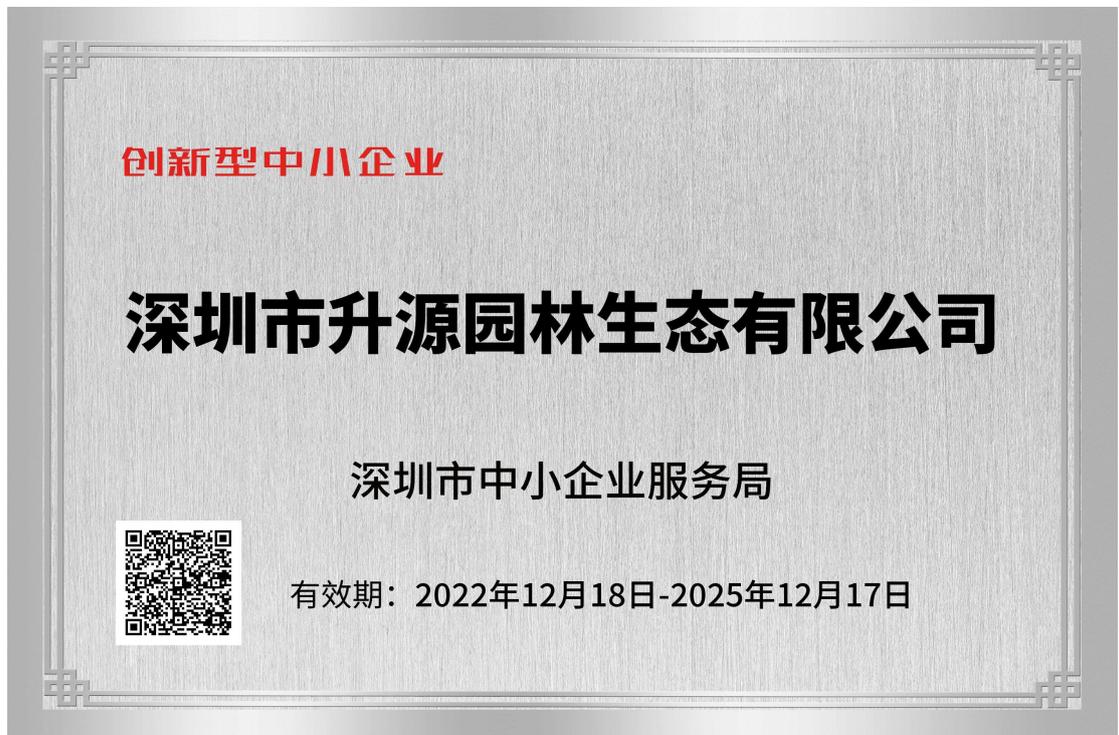
2015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 (www.gdgs.gov.cn) 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9) 中小微创新百强企业



(10) 创新型中小企业



(11) 企业信用 AAA 等级

 <p>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p> <p>信用编码: BCC911109673</p> <p>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p> <p>根据GB/T23794-2015,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p> <p>AAA</p> <p>颁发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7日</p> <p>证书查询: 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p>   <p>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p>	<p>证书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2.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through the re-examination, the re-examination seal shall be affixed. May continue to use;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p>年审记录: </p>  <p>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BUSINESS INTEGRITY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紫金诚征信有限公司 UNIFORM CREDIT SOLUTIONS CO., LTD.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编号: 08008)</p>
---	---

 <p>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p> <p>公司名称: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Corporate name</p> <p>信用编码: HXZC202208019 Certificate Number</p> <p>有效日期: 2022-03-08至2025-03-07 Date of Expiry</p> <p>公示查询: 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www.315gov.cn) Public Inquiry</p>   <p>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网站查询</p>  <p>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Business Integrity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华夏众诚(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Huaxia Zhongcheng(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p>
--

(12) 企业资信 AAA 等级



(13)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等级



(14) 重合同守信用 AAA 等级



(15)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等级



(16) 重质量守信用 AAA 等级



(17)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AAA 等级



3.7、[企业认证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6. 21	2026. 7. 5
2	ISO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6. 21	2026. 7. 5
3	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6. 06	2027. 6. 21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



(副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3EC4658R5M

兹证明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5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2) ISO 环境管理体系



(3) 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11424S25544R2M

兹证明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9812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1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3.8、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寮步纯水岸项目货量区 室外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2022.12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福田区金城生态体育公 园建设工程(EPC)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南环大道绿化景观提升 项目一A段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天集智海项目景观工程	2022.12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四海时代大厦、四海云创 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021.11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6	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 良样板工程 --【金奖】--	中海花园二期园建绿化 工程	2018.12	广东省风景园林 协会
7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 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八仙岭华庭园林景观工 程	2019.12.30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8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铜奖】--	润城社区山仔新村城中 村综合整治工程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 与生态景观协会
9	2019年度深圳立体绿化优质工程 --【金奖】--	玉龙学校立体绿化提升 工程	2019.12	深圳市立体绿化 行业协会
10	2019年度深圳立体绿化优质工程 --【金奖】--	大水坑社区工作站屋顶 绿化科普示范工程	2019.12	深圳市立体绿化 行业协会
11	2020年度深圳立体绿化优质工程 --【金奖】--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3# 楼连接平台绿化升级改 造工程	2021.01	深圳市立体绿化 行业协会
12	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 板工程(养护类) --【金奖】--	雁田片区2016-2019年 度环境绿化管理项目	2017.12	深圳市风景园林 协会
13	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 板工程(施工类) --【金奖】--	南沙珠江湾C地块南、北 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017.12	深圳市风景园林 协会
14	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	集灌路(杏林大桥—沈海	2017.12	深圳市风景园林

	板工程（施工类） --【银奖】--	高速段）提升改造绿化工程		协会
15	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 --【银奖】--	深圳大学城足球场天然草坪养护管理项目	2017.12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6	2017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 --【铜奖】--	龙宸·梧桐郡府1栋前广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7.12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17	2013-201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南光高速塘明出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014.8.25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8	2009-2010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大工业区市政道路绿化工程二期施工	2010.9.30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19	2008-2009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赖屋村别墅区及本村前乐园路绿化管养项目	2010.7.8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省级奖项： 10 个， 市级奖项： 9 个 （备注： 同个项目获奖， 取级别高的奖项）				

(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4)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6)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7)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8)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



(9) 2019 年度深圳立体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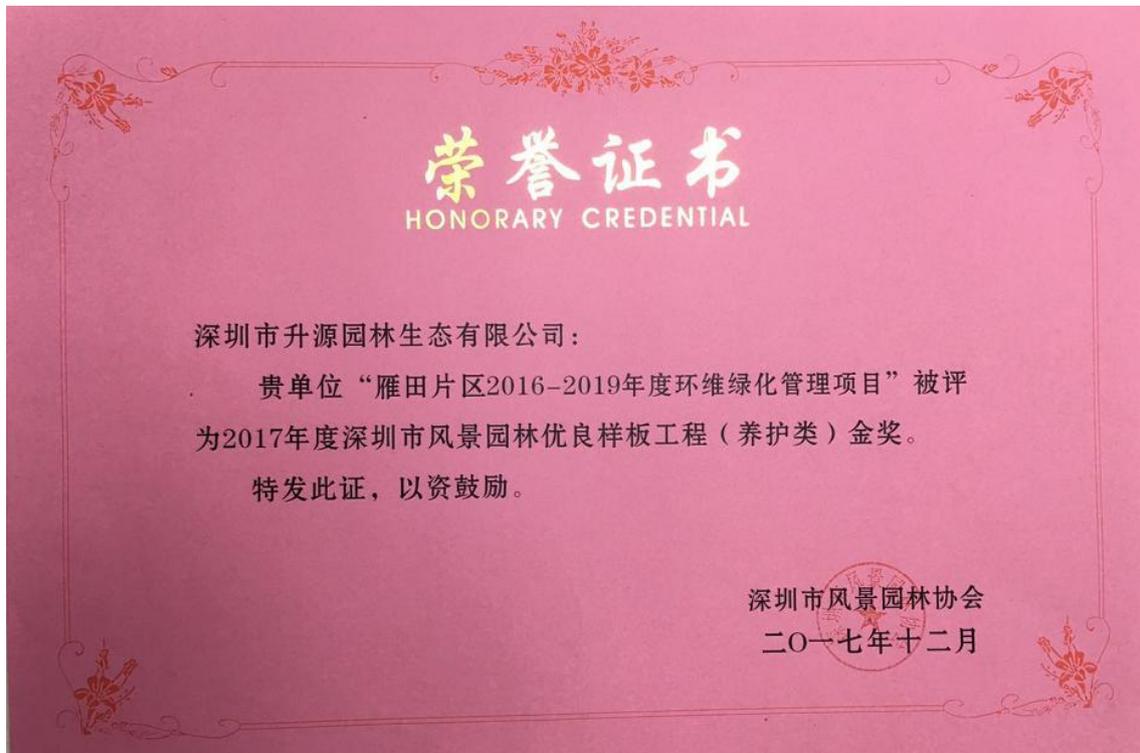
(10) 2019 年度深圳立体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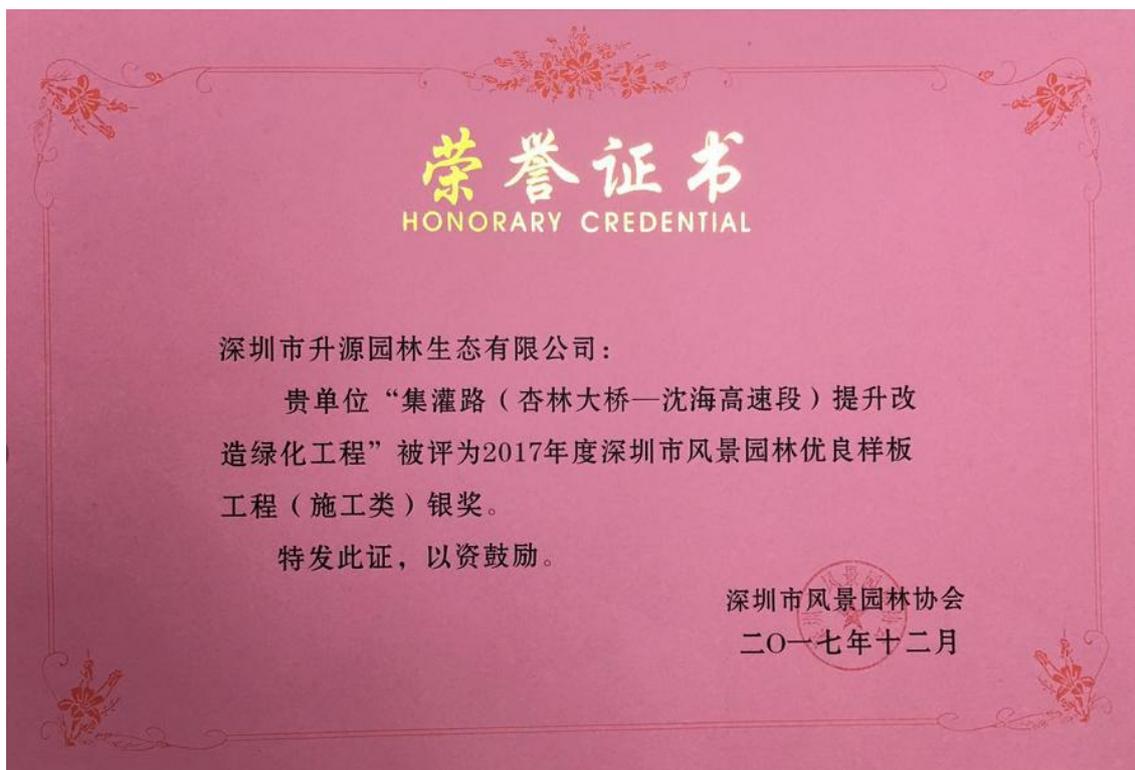
(11) 2020 年度立体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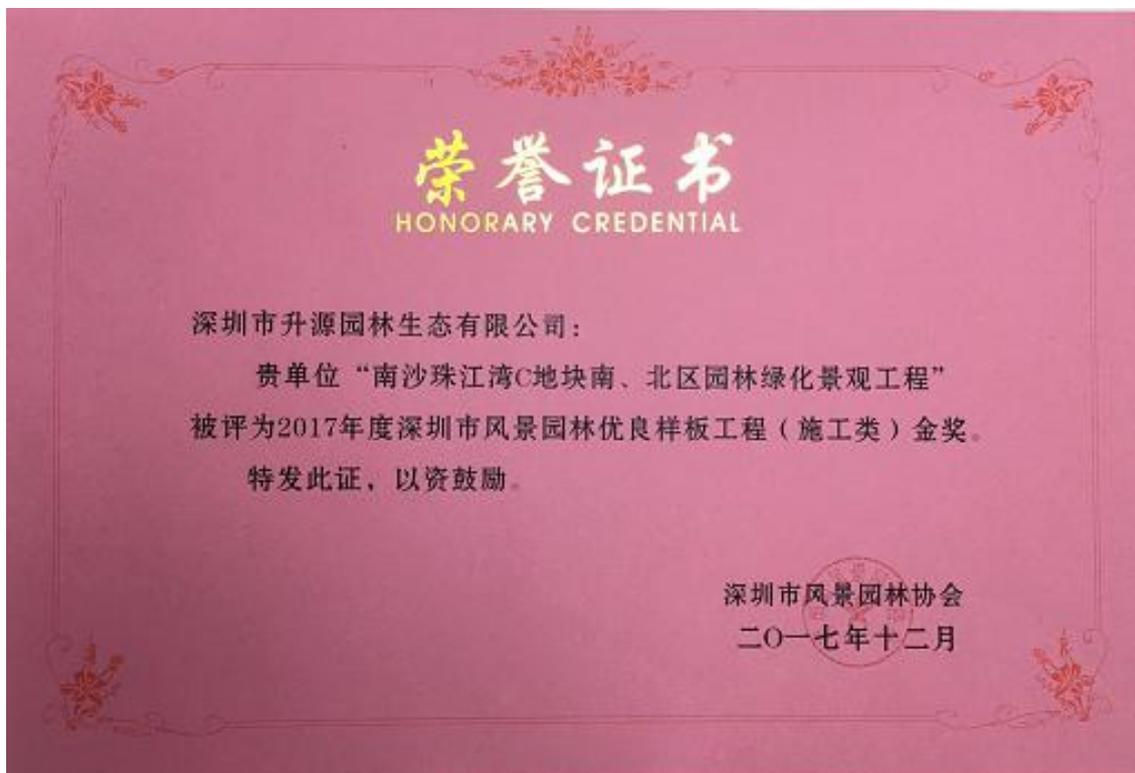
(12)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金奖



(13)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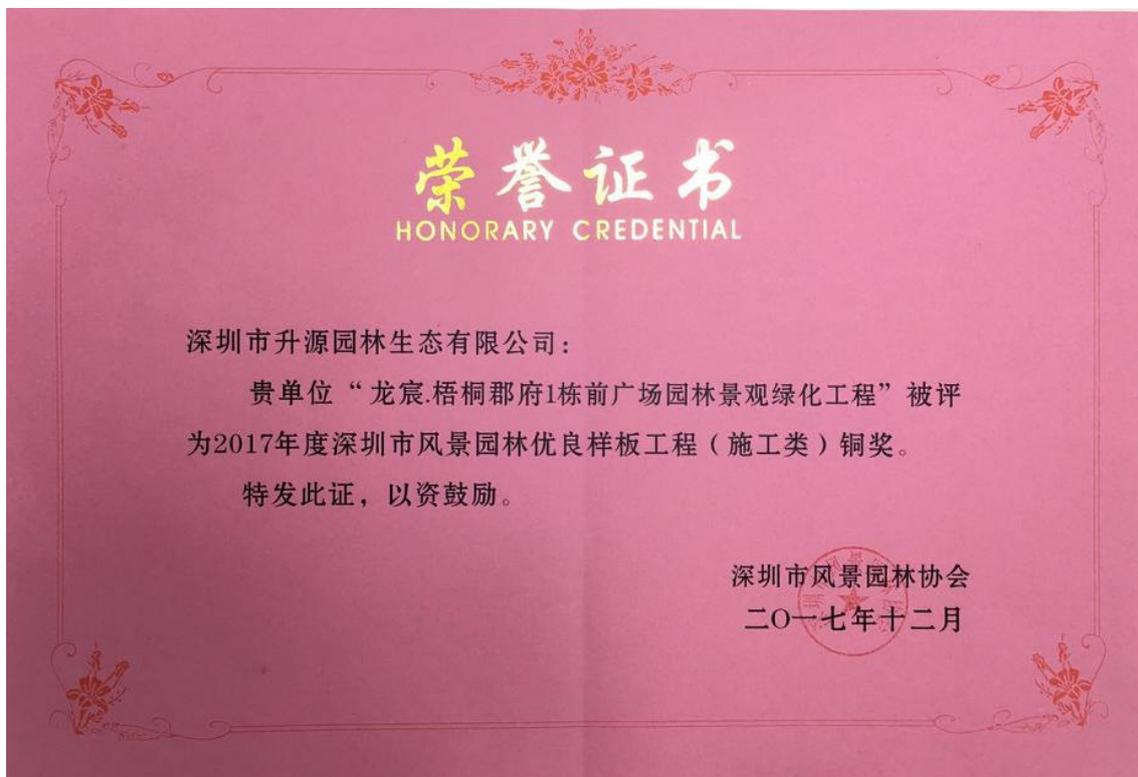
(14)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金奖



(15)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银奖



(16)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铜奖



(17)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18) 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19)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



(2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0/9/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06342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赖利安: 出资额1870(万元), 出资比例92.67%
陈少梅: 出资额98(万元), 出资比例4.85%
赖利文: 出资额50(万元), 出资比例2.48%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少梅: 出资额243.373(万元), 出资比例4.85%
赖利安: 出资额4650.1806(万元), 出资比例92.67%
赖利文: 出资额124.4464(万元), 出资比例2.4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18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18 币种: 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3]第81485700号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注册资本（万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实收资本（万元）、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赖利安	920万元	90.37%
	陈少梅	98万元	9.6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赖利文	50万元	2.48%
	陈少梅	98万元	4.85%
	赖利安	1870万元	92.67%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018.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2018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利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利文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利绿景园林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备案前实收资本（万元）：1018.0000

备案后实收资本（万元）：2018

备案前董事：赖利安（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事：赖利文（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卅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21509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6号意馨居B-104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民康高级公寓B栋6楼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